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4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蒲江縣鶴山鎮工業大道上段87號2棟2層。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1年5月7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8,926,667元增至人民幣124,610,000元。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於2020年11月18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24,610,000元增至人民幣155,762,5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0年2月4日，與夢同行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

於2020年7月17日，重慶泉源堂泉順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0年12月15日，成都泉源堂人民南路四段藥房有限公司（前稱為成都泉源堂驛門後街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1年1月28日，重慶泉源堂泉康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1年3月9日，重慶泉源堂泉瑞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1年3月15日，重慶泉源堂藥品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1年3月18日，河南泉源堂智慧藥房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4月13日，上海泉源堂智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4月15日，長沙市泉源堂智慧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千元。

於2021年4月22日，雅安泉新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1年4月22日，遂寧泉新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1年4月30日，宜賓堂泉新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21年5月6日，重慶泉源堂泉盛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1年5月14日，重慶泉源堂泉潤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1年5月20日，德陽泉源堂智慧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21年6月28日，成都源耀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1年8月11日，成都泉源堂人民南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21年9月9日，達州泉源堂藥店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1年9月17日，宜賓泉源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8百萬元。

於2021年9月22日，南充泉源堂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1年11月4日，西安泉源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11月23日，上海泉廷鑫藥房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8百萬元。

除上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及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編纂]數目的[編纂]；
- (c) 視乎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定，[編纂]完成後，由38名股東持有的共計[編纂]股份將以一對一方式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成都創拓、成都華蓉美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成都華蓉美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自成都創拓收購5,083,333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0,500,000元；
- (2) 成都創拓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成都創拓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5,683,333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4,100,000元；
- (3) 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6,485,693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8,914,158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一村資本有限公司、成都創拓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創拓同意自一村資本有限公司收購6,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0,300,000元；
- (5) 裕勢集團有限公司、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先生、成都創拓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而公司同意發行5,192,083股本公司股份，且裕勢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25,960,417股本公司股份；
- (6) 不競爭承諾；及
- (7)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药易道	9	與夢同行	中國	42216680	2030年7月13日
2.	药易道	42	與夢同行	中國	42202875	2030年7月13日
3.	药易道	35	與夢同行	中國	42202858	2030年7月13日
4.	药易道	38	與夢同行	中國	42200474	2030年7月13日
5.		35	本公司	香港	305549437	2031年3月1日
6.	泉源堂	35	本公司	香港	305549446	2031年3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登記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玖宮格訂單中台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0996	2019年6月10日
2.	玖宮格門店PDA作業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0813	2018年12月10日
3.	玖宮格商品中台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0819	2019年6月20日
4.	玖宮格微信商城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85299	2019年7月3日
5.	玖宮格雲POS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7070	2019年7月2日
6.	玖宮格運維平台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6629	2019年3月26日
7.	玖宮格找藥大屏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6985	2019年7月3日
8.	玖宮格資源中台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6966	2019年5月16日
9.	隨意點倉儲PDA作業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85084	2018年3月28日
10.	隨意點門店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81120	2018年4月6日
11.	隨意點業務員APP助手軟件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86759	2018年5月6日
12.	隨意點總部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85304	2018年6月8日
13.	隨意點WMS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6962	2019年2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登記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4.	JS訂單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0769	2018年1月15日
15.	JS會員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5009	2019年2月20日
16.	JS商品管理系統V1.0	與夢同行	2019SR0871261	2019年1月8日
17.	與夢同行醫藥隨意點 B2C電商網站軟件V2	與夢同行	2015SR224995	2015年8月1日
18.	與夢同行醫藥隨意點 B2B電商網站軟件V2	與夢同行	2015SR224450	2015年8月1日
19.	與夢同行藥店隨意點 APP應用軟件V2	與夢同行	2015SR222370	2015年8月1日
20.	與夢同行健康隨意點 APP應用軟件V2	與夢同行	2015SR222369	2015年8月1日
21.	醫藥隨意點管理系統V2	與夢同行	2015SR053286	2014年12月1日
22.	藥店隨意點軟件平台V1.0	與夢同行	2015SR028423	2014年12月1日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qyt1902.com	本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

(i)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相關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相關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燦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實益權益	37,792,733股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8,286,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3,272,425股 H股	[編纂]%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³⁾	38,261,64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陳洲華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6,20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于淼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2,01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王磊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87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相關 類別股份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楊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659,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3,213,268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創拓由李燦先生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燦被視為於成都創拓所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成都泉鴻持有的1,525,847股股份及成都泉蓓持有的1,746,57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均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QYT、陳洲華、于淼、王磊、楊麗霞、陳楊、李開屏、曾鳳愉、楊智、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杜同傑簽署以李先生為受益人的授權書，授予其上述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全部表決權。
- (4) 包括成都泉雪持有的1,564,470股股份及成都泉昭持有的1,648,79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泉雪及成都泉昭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陳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成都泉雪及成都泉昭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協議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董事及監事分別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條文。

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
(a)各項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委任之日起三年；及(b)各項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i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2.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符合下述情況：
 - (a)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一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 (b) 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D. 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11月3日（「採納日期」）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購回合共6,485,693股股份，作為預留作僱員激勵用途的庫存股份。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於股權激勵計劃期限內甄選承授人及修訂條件。

於2021年5月21日，為簡化股權架構及更好地管理股權激勵計劃，成都泉鴻、成都泉雪、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持股平台。於2021年5月24日，股東批准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其當時所有庫存股份轉至僱員持股平台，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將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建立僱員持股平台」。

由於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和激勵機制及加強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本公司透過授出股份酬謝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2. 授出股份

於2021年3月20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決議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各為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090,317股股份，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於2021年5月24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修訂獎勵方式，據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包括2021年3月決議授出的3,090,317股股份）將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而承授人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相應合夥權益。本公司進一步決議向承授人授出本公司合共3,395,376股股份的股權，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合共97名承授人授出僱員持股平台合共6,485,693股股份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已授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對價 （「授出價」） <i>（人民幣元）</i>	緊隨[編纂]完成 後於本公司的 相應間接股權（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承授人的居住地址
董事				
李燦	394,000	3	[編纂]%	中國四川省
	711,978	6	[編纂]%	成都市 高新區 神仙樹南路39號 2棟3單元803號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承授人姓名	已授股權所 涉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對價 (「授出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完成 後於本公司的 相應間接股權(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承授人的居住地址
陳洲華	232,400	3	[編纂]%	中國廣東省
	300,000	6	[編纂]%	廣州市 天河區 興民路211號2204房
王磊	232,400	3	[編纂]%	中國遼寧省
	300,000	6	[編纂]%	盤錦市 興隆台區 石化社區11-17-35
于淼	194,000	3	[編纂]%	中國上海
	300,000	6	[編纂]%	浦東新區 尚博路569弄17號 302室
陳楊	174,800	3	[編纂]%	中國四川省
	300,000	6	0.18%	成都市 武侯區 大學路10號 6棟2單元8號
黃鑫	136,400	3	[編纂]%	中國上海
	300,000	6	[編纂]%	閔行區 上中西路1285弄34號 301室
監事				
杜同傑	122,800	3	[編纂]%	中國四川省
	300,000	6	[編纂]%	成都市 高新區 世紀城路418號 9棟1單元24樓2402號
	91,200	3	[編纂]%	中國四川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已授股權所 涉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對價 (「授出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完成 後於本公司的 相應間接股權(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承授人的居住地址
李代俊	45,000	6	[編纂]%	成都市 錦江區 錦華路二段755號 2棟3單元603室
劉嬌	30,000	3	[編纂]%	中國四川省
	23,400	6	[編纂]%	成都市 武侯區 武侯大道雙楠段 12棟2單元8號
其他僱員				
88名個人	2,297,315		[編纂]%	—
總計	6,485,693		[編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獎勵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歸屬。

3. 有關股份轉讓限制及解除該等限制條件的安排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期將於[編纂]開始，惟受限於以下屆滿時間表：(i)自[編纂]起第一年後，個別承授人認購的合夥權益總額的20%將不再受限於禁售期；(ii)自[編纂]起第二年後，個別承授人所認購合夥權益總額的40%將不再受限於禁售期；及(iii)自[編纂]起第三年後，個別承授人認購的全部合夥權益將不再受限於禁售期。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前，承授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合夥權益不得轉讓、用作抵押品或償還債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禁售期內，授予僱員持股平台的股份之現金股息須由僱員持股平台以託管方式持有。

因(i)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ii)股份花紅；(iii)股份拆細而收購的任何額外股份將同時被鎖定，且不得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的禁售期與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期相同。

於禁售期屆滿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合夥權益將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不再受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執業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載有負面意見或免責聲明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執業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載有負面意見或免責聲明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c) 任何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 (ii) 承授人概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任何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內認定承授人為不合適人選；
 - (b) 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於過去12個月內認定承授人為不合適人選；
 - (c) 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於過去12個月內因承授人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對其施予行政處罰，或採取措施禁止承授人進入股票市場；
 - (d) 公司法禁止承授人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 (e) 法律法規禁止承授人參與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
 - (f) 其他嚴重違反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政策的行為。

4. 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及修訂

- (i) 倘本公司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則股權激勵計劃將予以終止：
 - (a) 執業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載有負面意見或免責聲明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執業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載有負面意見或免責聲明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本公司在股權激勵計劃的年期內申請上市，而倘股權激勵計劃對申請上市產生重大障礙，則董事會有權終止股權激勵計劃，並重新制定符合上市準則規定的新股權激勵計劃；
 - (d) 任何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任何情形終止股權激勵計劃時，由承授人持有但仍處於禁售期的合夥權益由僱員持股平台回購註銷，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ii)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除有關文件明確規定的股東行使的權利外，股東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條件的範圍內釐定繼續、修訂、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
 - (a) 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
 - (b) 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
 - (c) 其他重大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倘承授人於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前辭任或身故，則股份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 (a) 倘承授人因工作而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可由監護人代其行使；
 - (b) 倘承授人因工作而身故，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承授人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
- (iv)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授出價購回指承授人持有但處於禁售期的合夥權益的股份（「受限制股份」）：
 - (a) 承授人因上述(iii)(a)或(b)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
 - (b) 承授人不符合職位要求或未能通過工作評估；
 - (c) 承授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
 - (d) 承授人受聘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及承授人留任附屬公司；
 - (e) 承授人根據相關政策退任並獲本公司批准，且於股權激勵計劃期限內並無投資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企業或於其擔任任何職務。
- (v) 倘承授人於禁售期後辭任，則本公司有權於辭任後以最新一輪融資的價格購回股份。倘本公司於辭任後60個工作日內未進行購回，則本公司被視為已放棄購回的權利。
- (vi) 倘承授人於受僱期間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而本公司因而終止勞動合同，則本公司將按授出價購回受限制股份。
- (vii) 倘承授人因違反不競爭限制或離職後發現重大工作問題而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歸還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取得的所有盈利。
- (viii)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有權在個別情況下處理受限制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並無由我們提出的或我們面臨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編纂]的其他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收取[編纂]美元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編纂]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對價(或其部分)或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共須繳納2.6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15年4月27日之14名時任全部股東。

編號	姓名／名稱
----	-------

1	李先生
2	成都創拓
3	陳洲華
4	于淼
5	唐雅玲
6	陳楊
7	王磊
8	曾鳳愉
9	鐵位章
10	楊智
11	李開屏
12	趙俊
13	周年文
14	姚冰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亦無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

10.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g) 本公司目前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